

輔英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系進修部獨立招生辦法

99年1月2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90011413號文修正後准予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、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技術系進修部獨立招生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，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技術系進修部獨立招生方式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與參與招生各系組成之招生小組，共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四年制技術系進修部獨立招生之甄試方式，原則上採計筆試、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、統一入學測驗或歷年成績，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四年制技術系進修部獨立招生之招生系組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及特殊限制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考試日期、考試地點、考試科目、考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畢業年資及職業證照加分優待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辦法、錄取通知、錄取公告及體格檢查規定等，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其中報考資格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(一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。
 - (二) 經教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(請參考本校招生簡章)。
- 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招生小組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。
-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校四年制技術系進修部獨立招生錄取方式：
- (一)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考生成績總分未達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 - (三) 錄取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，並留校存查。

- 第九條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、技優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，得於放榜後七日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處理結果。其餘相關申訴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